

# 工業教育及訓練—— 香港的經驗\*

*H.R. Knight* (黎澤鑾)\*\*

翻譯：廖明

## 導言

1. 香港的事跡是人所共知的。儘管遇過無數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動蕩，她由一個完全缺乏天然資源的貧瘠小島，變為初期的轉口港再而成為今天一個繁盛的製造業、金融業及貿易中心，其轉變深受記載，然而，較少為人所知的是香港在發展一個工業教育及訓練制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令這些轉變成為事實。這個制度是為了滿足經濟方面的特殊需求及提供足夠的技術人材。過去及現在，人力是香港唯一的天然資源，也正是充裕的人口提供了人力資源發展制度裏所需的原動力，使這個本來是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變為有高度生產效益的勞動力。

2. 本文試圖就香港社會及經濟的歷史發展作一簡單的報導。同時亦簡單地描述香港自戰後出現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轉變，令香港需要適當及有組織的人力計劃及訓練，以及政府、僱主和工人如何回應了這些轉變。本文亦會進一步講述過去二十年香港在工業教育及訓練方面所得的成果。

## 戰後的年代 1946——1955

3. 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工商業中心是始於1842年英人在此建立殖民地之時，當時香港的人口不足七千。嗣後的一百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香港主要是作為中國與外國通商的貿易站同時亦是中國人的移民點。由於不斷有動亂，很多人為求較安穩的生活而由中國大陸移居香港，致令香港人口在1931年時升至幾達八十八萬。中日戰爭更令到無數的避難者湧到香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香港人口估計為一百六十萬。

---

\* 一九八八年十月在澳門舉行之第十五屆“亞洲地區貿易及發展組織”會議上之講話。

\*\* 港府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兼職業訓練局執行董事

4. 第二次世界大戰破壞了香港的經濟及居民的生活，貿易活動中斷。日佔時期很多香港居民移居澳門及返回大陸避難；另外有很多人被日人驅逐出境。1946年8月，香港人口減至六十萬。

5. 1946年日本投降之後，急速回流的人口加上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令香港人口數字到1947年底時膨脹至一百八十萬。在1948至1949年間，當國民黨在內戰中失勢時，由中國湧入的難民數字是香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1950年中估計人口二百二十萬而在1955年底已超過二百五十萬之數。

6. 韓戰的爆發以及聯合國對中國的貿易禁運使香港幾乎完全停止扮演中國對外貿易轉口站的角色。結果是她沒法再單獨依靠其港口為龐大的人口提供就業機會。她必需另尋方法支持經濟及就業問題。香港從而堅定地轉向工業及多元化發展。

## 工業化及出口貿易 1956——1965

7. 韓戰前香港主要的工業是由中國移居香港的工業家所發展的新興紡織業以及與港口業務有密切關係的船舶製造及維修工業。這些工業的擴張以及新工業的開展乃得力於充裕的，既廉且勤的勞工以及尋求投資機會的內外資本。

8. 香港的工業改革是以50年代製造及出口棉紡織品開始，接着是羊毛服裝及成衣。60年代引進及擴展輕工業，包括製造塑膠及電子產品。

9. 由一個轉口港變為以製造及出口主導的經濟，這個成功的轉變是有賴於政府所採取的自由經濟政策，在這政策之下居民和資本可以自由進出而貿易可以在政府的最少管制及干預的情況下進行。其他有助於製造業的成長的因素包括：

- a. 政治的穩定；
- b. 輔助設施的相伴發展，諸如銀行、保險、通訊、運輸及公用事業；
- c. 政府對企業的鼓勵；
- d. 和諧的勞資關係；
- e. 香港產品主要海外市場的開發，例如美國，以及
- f. 外資及科技的流入。

10. 在致力鼓勵製造業的發展的同時，政府亦參與推廣出口貿易。以下的數字說明了由1947年至1965年香港工業化發展的急速步伐：

年份	人口	工業單位數目	僱用人數
1947	1,750,000	972	51,338
1955	2,490,400	2,550	118,488
1965	3,692,300	8,492	357,497

在五十年代中期政府感到需要調查研究工業勞動力的結構以及配合工業發展步伐的訓練計劃是否恰當。

## 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常務委員會

11. 在1954年，政府委出以勞工署署長為主席的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常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為：

- a. 就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當前的設施及不同的需求作經常性的檢討，尤其在商業及工業方面，以及
- b. 就配合上述需求所採取的措施及所有有關工業教育及訓練的一般性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

不幸地，委員會因組織太差以致除了調查香港的學徒訓練之外則無所做為。

12. 在中國或香港，傳統上一個青年人是靠跟隨着一個師傅，看他和模仿他的技術來學習一門手藝。學徒能有多少成績便要看本身的本領，師傅的技術水平以及師傅是否願意和懂得教授。正規的學徒訓練只是存在於政府部門諸如工務局、九廣鐵路局、印務局以及少數大公司如船舶修造廠及公用事業。與傳統學徒訓練比較，在正統規劃裏的學徒有專業的訓練，就業保障以及在香港工業學院（香港理工學院之前身）兼受工業教育的機會。那常務委員會做到的只不過是建議政府更全面地考慮香港的工業訓練及教育。

13. 在工業化的早期，除了少數較大型的企業及政府部門外，其他的機構是普遍地缺乏有組織的工業訓練。就業前的技術訓練是由一些志願組織所提供，但多作為一種社會服務而非為配合工業需求的協調規劃。那時並沒有協調計劃亦沒有設法保證素質。

## 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 1965——1972

14. 在1965年之前的十年裏，香港製造業的急速擴展引致熟練工人數目不足並促使政府檢討其工業訓練政策。1965年9月，政府任命了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一個用以取代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常務委員會的純諮詢性的組織。該諮委會仍由勞工署署長領導，委員包括工業及勞工界，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代表，其工作是識別有關訓練的問題，向政府建議解決問題的措施。諮詢委員會需要推介一個適當的永久機構以保證有一套合適工業訓練的綜合性制度來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需求。

15. 雖然主要關係到技術員、技工及工人方面，諮委會所識別到的訓練及有關問題包括：

- a. 為應付由擴展及多元化引致的人力的需求而作出的努力並不足夠。工業界與政府都缺乏可靠的人力資料藉以評估未來的人力需求及制定適當的訓練計劃；
- b. 缺乏公認的標準來測量所有工業的主要工作所需的技術。工業教育的設施亦嚴重缺乏，特別在技工及技術員級方面，工人是需要從此獲得知識來應付日新月異的科技；

- c. 僱主普遍地短視，不願培訓僱員，只想到培訓所需的成本而非日後所得的利益。受訓者在上班前應有一段時間接受全面的基礎訓練，但很少香港僱主能為此而留出餘地；
- d. 在整體訓練工人方面，沒有用以界定政府與僱主間的責任的政策，一個關注到香港環境趨勢的政策；
- e. 沒有中央部門負責組織及協調各有關方面所做的訓練以及規定優先訓練的項目；
- f. 缺乏有高技術及知識的、能灌輸技術知識給別人的教導員，因而會嚴重地阻碍工業教育及訓練的發展。

16. 透過由多個工業委員會聯手進行的人力調查，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於1971成功草擬出以受僱於十種主要工業的工作及級別（技術員、技工及工人）劃分的圖表。（十種工業即為汽車修理及服務、建築、製衣、電子、電器裝備及用品、機械工場及金屬、塑膠、印刷、船舶製造及修理以及紡織）。該調查對短期的人力需求，對工業教育及實際訓練設施的不足作了一評估，並且就解決方案作出建議，該諮委會作出的主要結論及方案為：

- a. 為克服技術工人的短缺，僱主必需訂立包括新式學徒制的工業訓練規劃，藉以培訓技工及技術員；
- b. 培訓應包含以下兩點：
  - ( I ) 根據指定的訓練計劃組織入職前及在職後的實用訓練，以及
  - ( II ) 有關的理論教育及解釋理論的實際訓練；
- c. 對整體人力訓練的責任的分配應該包括：
  - ( I ) 實用訓練——僱主必須接受不論在工業場所內或專門訓練中心內所進行的訓練的一切成本開支。僱主必須負責開設此類中心的投資及其經常性開支。然而，政府必須給予免費批地建立此類訓練中心，規定它們是非牟利性質的，又或者由發展貸款基金撥款購置現成工廈單位用作訓練中心；
  - ( II ) 有關的技術教育——政府必須負責有關組織各類理論性課程的費用；
- d. 除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外，政府應增設四所工業學院，為技工及技術員級人力的培訓提供額外的教育設施，政府亦應推廣為進入職業學校的教育制度；
- e. 應設立一個取替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的永久部門，擴大其職責，不單要加強對商業及服務行業的人力訓練需求的調查，且要培訓技師人員；
- f. 應建立設施增加及進一步訓練現有的教導員而合資格的教導員應給予認可。

下文將顯示出，該諮委會所作的建議有很多是被政府接受並推行的。

## 香港訓練局 1973—1981

17. 七十年代香港的製造業及外貿有更進一步的急速擴展。然而亦存在着憂慮因素，不單因為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共市）的商業貿易政策與不斷收緊的經濟限制的影響，其本身的產品亦同時遇到鄰近勞力較廉的國家，諸如台灣、韓國及新加坡的強大競爭。工業要保持競爭力需要進一步改善生產力及效率，提高產品素質，敢於投資高檔貨品及開拓新領域。以上種種急切要求一個有技術、適應性強及多才能的勞動力，使之能迅速適應新的要求及新的科技。

七十年代亦見到香港經濟基礎有另一個但較為漸進的轉變，即商業、金融業及服務行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帶領香港發展成爲一個金融中心。

18. 1973年10月，政府設立了香港訓練局取代之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並賦予更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就是就必需的措施向政府提交意見，保證有一全面性制度使人力訓練適應香港經濟發展的需求，其工作範圍不單包括訓練工業人力所需的技術員、技工及工人亦包括技師級人員。它亦調查商業及服務業各類人材的需要，它需要就設立一個適當的法定機構負責提供意見，該機構最終會取代訓練局並且具有諮詢及執行的功能。

19. 一如工訓諮委會，訓練局的成員包括勞資代表、教育界、訓練組織及政府部門的代表。不同者，它是由一名非官方的知名人士所領導，他亦是立法局一名成員。爲達到目標，訓練局透過分別負責訓練工作及處理共同問題的綜合委員會而工作。

20. 訓練局負責或參與執行由工訓諮委會提出並獲政府通過的建議，訓練局依着諮委會所建立的基礎並大大地改善諮委會採用的人力評估法來評估未來的要求，下文將講述訓練局成立後的一些重要發展及一些成果。

### 人力評估法

21. 要在人力的供求方面達到一個合理的平衡，必需根據現存的就業市場及未來人力要求的資料來制定政策，訓練局修改過的人力評估法包含以下步驟：

- a. 對所有主要工商業進行大規模的人力調查，搜集現有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
- b. 從調查資料分析人力結構及技術短缺情況；
- c. 預測人力的要求，顧及流失及內部調升以及其他諸如科技的變化與市場需求的因素；
- d. 總計各經濟部門每年所需要的主要工作；
- e. 估計從教育機構（畢業生等）及其他方面對受訓人力的提供；
- f. 將可能的供應與預計的需求作比較，確定可能的短缺或過剩。

22. 香港訓練局每兩年作一次全面性的人力調查，更新統計資料及預測並查察經

濟的變動需求，在調查資料及預計需求的基礎上，訓練局將會就工業教育及訓練設施的發展作出建議以配合各自行業的需求。通過各領域在職業、科目、級別等需求的綜合調查即可了解全港在這方面的受訓人力需求等等。

## 學徒訓練

23. 香港訓練局積極地向各業僱主推荐學徒訓練是培養技術員及技工的最有效及最經濟的方法。訓練局介紹的學徒制包括了實際訓練，汲取經驗以及兼讀相關的技術課程等方面。

24. 按照訓練局的建議，政府頒佈了在1976年生效的學徒訓練法令，推廣及管制指明行業的學徒訓練工作。該法令成爲了日後有組織的學徒訓練及爲訓練技工及技術員提供完善法律架構的基石，法令要求僱主在指明職業僱用年齡界乎十四至十八歲人仕時要簽訂學徒合約，除非該人仕早已完成有關的學徒訓練。法令規定，學徒合約必須經有關官方（現時爲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登記。關於非指明職業或與十八歲以上人仕所簽署的合約亦可隨意登記。

25. 法令對於接受適當訓練的年青人的數目起了很大作用。從1976年起，劃定了四十二種指明職業並有大約五萬名學徒依法登記。

26. 該法令現時是由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屬下的學徒訓練科負責執行。該科的職責是向僱主就學徒訓練及招聘事項提供意見及協助，保證訓練適當地進行，協助解決從已登記的合約中出現的糾紛，以及與教育機構協調保證學徒獲得所需的職業教育。

## 法定的訓練當局及訓練稅

27. 香港訓練局協助執行兩項由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提出並獲政府接納，有關建造業及製衣業的訓練計劃。它協助草擬法例，在1975年設立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爲本身的行業提供訓練，並授權兩者征收有關稅項用以資助訓練工作，所征得之稅款乃用作興建、裝備及維持各訓練中心。所有官方訓練中心佔用的地段均獲政府免費批出。到此刻爲止，香港有兩所建造業訓練中心，第三所正在興建中。製衣業方面亦有兩所訓練中心。

28. 這些訓練計劃皆以當時政府對工業訓練的主流政策作爲基礎，即是僱主需負責實際訓練的支出而政府則負責提供有關的補充性的工業教育課程（16段c）。這些計劃使兩個行業的僱主能夠克服有關提供入職前訓練所遇到的困難，並且盡量使僱主們能公平分担訓練的支出。

## 工業訓練撥款政策的改變

29. 隨着上述兩項計劃的成功，有關方面又爲其他行業作出了相似計劃的建議。當香港訓練局接受了計劃所需的一切，並建議政府接納之時，有人反對出現那許

多不同類的稅項，原因是在征收工作方面極難甚至不可能做到。結果，訓練局在1978年建議政府訂立一項類似貿易推廣的按價稅作為基礎的工業訓練普通稅。

30. 香港政府把訓練局的建議交托“多元化顧問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是由政府設立的一個權力較大的組織，工作是建議政府修改現行政策或採用新政策來促進經濟多元化的進程。委員會同意所有由訓練局建議的計劃都應當作緊急事項加以執行但就不同意以一個普通稅作為經費。委員會建議工業訓練的經費應來自總稅收。政府接受此建議，但讓製衣及建造業選擇以一般稅收或特定稅作為經費，兩行業都選擇了後者。

## 職業訓練局 1982 -

31. 經由香港訓練局本身的建議及“多元化顧問委員會”考慮之後，政府於1982年2月制定法令成立職業訓練局取代香港訓練局的位置。由一名非官方人仕任領導的職訓局具有諮詢與執行兩項功能，概括如下：

- a. 向總督提交意見，採取所需措施保證有一全面的工業教育及訓練的制度適應香港發展需求；
- b. 制定和推展一系列規劃，訓練所需的工人、技工、技術員及技師以維持及改善工業；
- c. 設立和管理工業教育及訓練機構。

把工業教育與訓練兩者交由單一機構處理的目的是能使兩者有更佳的配合。

32. 與職業訓練局設立的同時，香港設立了由分屬教育署及勞工署轄下的工業教育科及工業訓練科合併而組成的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大部份新部門的人員實際上是替職訓局工作。這些並非被派往職訓局的人員參與非屬職訓局的工作諸如傷殘人仕的職業訓練或執行學徒訓練法令。在職訓局法令下，該署署長亦是職訓局的執行董事。

33. 在工作方面，職訓局設立了十九個訓練部門負責所有主要工商業方面的人力培訓以及七個綜合委員會處理涉及多於一方面的訓練工作。這些訓練部門與部份綜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評估每個方面未來人力的需求並向職訓局建議配合措施，準備及分發訓練材料以及管理各訓練中心或其他訓練計劃。

## 過去二十年工業教育及訓練的發展

34. 在六十年代末期，香港有兩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一所工業學院（香港工業學院）及一所工業專科學校（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香港工業學院有全日學生350人，夜間學生5,500人，修讀科目包括建築、工程、商科及紡織。課程主要為培訓技術員一級的人員但亦有些是為符合英國專業學院的要求的。

35. 摩利臣山工業學院於1969年開校，設有全日、半日及夜間課程，主要屬技工方面，包括建築、工程及商科，有全日學生220人，半日及夜間共7,000人。

36. 換言之，像大部份發展中國家般香港有一個典型的工業教育基礎，一個為軍隊訓練將領的基礎。正如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所做的第一份人力調查報告的結果清楚顯示，這個基礎與工業需求完全不適應並且不足配合香港工業對技工及技術員的需求。

37. 同樣地，工業訓練的狀況並不明朗。如前面提過，能被認為符合西方標準的學徒訓練計劃，只有造船業，公用事業及兩三個政府部門所採用的那少數。這些計劃每年吸納的人數不足三百。

38. 製造業的技工水平普遍低落，但良好技術却是該業生存發展不可或缺的，建築業工人的技術水平稍微好點，從各方面顯示，當工業擴展時，技工與技術員的缺乏會愈益嚴重。除少數機構有正統學徒訓練計劃，其他提供入職前訓練者亦甚少。

39. 在技師級別方面，本地有很少機會讓本地大學畢業生獲得他們所需的實際全面訓練成為工程師及獲得專業地位。

40. 這是在1965年當委任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時所出現的普遍狀況。但經過該諮委會的建議及其接替者香港訓練局後來的工作，情況有以下的改善：

- I. 1974年設立工商師範學院培訓車間指導員及工業教師；
- II. 四所工業學院的其中兩所（葵涌及官塘工業學院）於1975年開學，使香港工校學生名額總數增至全日生2,700名，半日生5,200名及夜間生13,400名；
- III. 港府於1976年制定學徒訓練計劃法令，為訓練工作提供法律根據，預計1987年學徒訓練計劃數目增至3,429項而同年新收學徒增至4,905人；
- IV. 同在1976年港府制定建造業訓練及製衣業訓練兩項法令及據此設立建造業與製衣業訓練局並授權各自征收稅項用以興建及管理訓練中心，地段則由政府撥出。兩訓練局於1983年都建立了兩所中心，前者提供的一年課程名額分別為基礎技工1,100個，技術員120個，及工人980個；後者則為工人8,828個，基礎技工及技術員207個。完成一年基本訓練後，可接受第二年的本科訓練。  
建造業訓練局的第三所中心於1989年建成，技工方面的名額有660個而技術員方面則有60個；
- V. 1979年，餘下的兩所工校（黃克競及李惠利工業學院）啓用，使全日、半日及夜間學生數目再分別增至3,900人；13,100人及18,900人。

41. 經有關部門的建議並在職業訓練局於1982年成立之後，工業教育及訓練的工作更加快速發展。

42. 1986年增建的兩所更大型的工校（沙田及屯門工業學院）落成啓用，工校學生名額總數分別為全日生9,700人，半日生16,000人及夜間生26,000人。

43. 一年後第八所亦即最後一所工業學院亦投入服務，再加上現存兩所學院的擴建工程，使所有工校可提供之全日、半日及夜間學額分別增至12,600; 21,400及32,000個。

44. 還有在1985年，兩個分別位於九龍灣及葵涌的大型綜合訓練中心落成。它們共有十個訓練所為所有方面（由工人以至技師人員）提供多方面入職前及在職的人力訓練，包括汽車、電機、電子、煤氣、酒店、機械車間、金屬、塑膠、印刷、紡織及燒焊。

45. 自1985年起，職訓局設立了提高香港工具製造能力的精密工具訓練中心、珠寶業以及海員訓練中心，後者為香港培訓符合國際規定的海員。另外還為保險、銀行及電子數據處理行業設立訓練中心。1990年亦將有關於批發零售及出入口業的訓練中心。

46. 十六所訓練中心總計有學員名額共19,000個，中心是由職訓局屬下各自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完成訓練後，操作部份的學員可以就業，而技工或技術員部份的則可進入第二年的學徒訓練課程。

47. 除以上計劃外，職訓局還於1983年開展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其主要目標是為工程科畢業生及就讀生提供足夠實際訓練使他們能成全面的工程師，能達專業要求及符合海內外機構認可，透過對有能力而沒進行及有進行訓練而可增加訓練的機構給予鼓勵以達至此計劃的目標。目前正有268人在接受此項訓練計劃。

48. 最後，職訓局還在1985年設立了管理發展中心為管理教育及訓練進行研究及推廣，配合香港管理人材的特殊需求。自始它便推行了一個普通管理課程並且也完成了其他重要計劃。

49. 總括香港1988年工業教育及訓練的概況，有八間工業學院全面運作（提供學額見43段）及職訓局轄下十六所訓練中心（見46段）再加上建造及製衣業訓練局的工作，學徒及學員可透過其一途徑受訓成為技工或技術員。

50. 以上種種表示些什麼呢？

51. 表示香港目下有一個配合工商業人力結構的工業教育基礎構架，即是，香港擁有必要的資力為工商業培訓基層人力；以至高層人材，即科技人員。

52. 表示香港有能力為年青人提供類似西方的首年良好基礎技術訓練，以至次年在職進修訓練，並令到大部份香港的僱主都可以推行基本訓練。

53. 設備的增加使工業學院能夠講授理工學院所提供的大部份技術課程（有證書、文憑），而容許理工學院專注搞一些更高科技及開設一些學位課程。

54. 六十年代末，政府在工業教育及訓練方面所費的開支是微不足道的。在88-89的財政年度，政府撥給其全部資助的職訓局去進行工業教育及訓練工作的經常性開支費用超過四億六仟二百萬元。

## 中學教育及專上工業教育的發展

55. 隨着前面說過技工及技術員級別的教育及訓練的急速發展，在大學一級的普通及工業教育亦有同樣急速的發展。

56. 當局致力實現普及教育，於1971年先實行小學免費強制教育，1972年制定檢討中學教育白皮書，計劃於1979年施行九年免費強制教育（六年小學，三年中學）並包括資助六成中四年級學額，結果提早一年於1978年達到目標。

57. 六十年代末港府又決定設立一所多科技學院以取代香港工業學院。結果在1972年在香港工業學院原址成立了香港理工學院。其目標是在七十年代中提供四千個全日制及二萬個非全日制學額，時至今日理工學院在技術員及技師級（包括學位）課程方面共有全日學額九千七百個及非全日的學額一萬六千四百個。

58. 1982年港府檢討大專及專上教育的一個結果就是1984年10月在臨時地址所建立的城市理工學院。當此學院於89/90年遷往永久地址時將可在較高技術員及技師級課程方面提供全日制學額五千八百個及非全日學額一萬一千個。

59. 過去二十年，兩所大學亦經過實質性的擴展。到了1991/92年當香港第三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建成啓用後，將進一步增加大學教育的就學機會。

## 結論

60. 上文顯示當一個政府決定了補償失去了的時間及彌補國家在工業教育及訓練的不足時能夠得到什麼。香港起步已是遲了，但一旦政府肯定了必需的措施，並沒遲疑付諸實行。過去二十年香港在工業教育制度的發展速率以任何標準去看都是驚人的，是香港足感自豪的一項紀錄。

61. 比其他任何更能令香港的計劃得到成功的因素有：

- I. 制定及採用一個簡單但有效的訓練政策，清楚界定整體人力訓練的需求以及劃分負責者（即政府與僱主）的有關職責；
- II. 設計及採用一個簡單而經濟的方法且能估計現在與未來各方面的人力需求；
- III. 僱主（個別以及其組織）願意與政府合作推行計劃，以及
- IV. 為求一個今日香港必需的工業教育及訓練制度，政府樂意承諾資助。

62. 經濟上的人力需求並不是固定的，它隨着經濟的上落而變動。
63. 要成功的話，一項人力計劃及訓練制度是必需能夠察覺及計算需求的變動並能作出回應，換言之制度必需靈活，香港的經驗一直以來都是把工業教育及訓練兩者同交由一個法定及自主的機構（即職業訓練局）負責進行，現時職訓局是按年度編排預算。若能按更長的時間編排預算則更有助其靈活性。
64. 期待將來，香港完全相信倘有政府，僱主及社會的繼續承諾與支持，其所施行的制度必能應付未來的種種挑戰。

